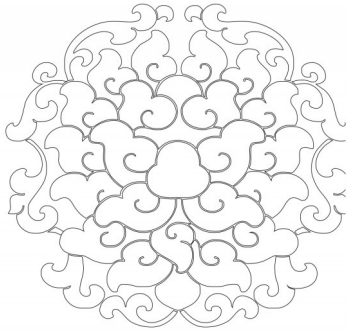




བོད་ཡུལ་ཕྱི་ཤེས་ལུགས་ལེན་ལུགས་ལྷན་ཁག་གི་འཕྲིན་ལྷན་པ།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
(总第638号)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 维
常务副主任:朱 强
副主任:李宏军
成 员:斯朗尼玛 尼玛次仁 赤列旺杰
王方红 尼玛多吉 洛桑旦达
陈凡彦 云 丹 李富忠
达娃次仁 罗 杰 格 桑
徐文强 孙 献 忠 杜 杰
旦 巴 晋美旺措 格桑玉珍
王松平 丁哲峰 达木拉
孙秀春 白曼央宗 索朗罗布
游胜苗 尼玛次仁 索朗扎西
尹分水 吴 维 拉巴次仁
高 蓬 邹 朝 东 徐 海
刘世忠 洛 布

主 编:李宏军
副 主 编:郎晓斌 王清先 张德东
责任编辑:胡广洲 索 朗 嘎松达瓦
索娜央珍 郑惠婷
版面设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18358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
公众
号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 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项目的决定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1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2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全区招商引资考核情况的通报
- 2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藏政发〔2021〕9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7日

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藏注册设有生产经营实体并与自治区、地(市)、县(区)招商部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对投资者一律开

放。鼓励和引导企业重点向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产业投资。

第二章 税收政策

第四条 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五条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1.企业吸纳西藏常住人口达到企业职工总数50%(含本数)以上的;

2.企业在西藏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40%(含本数)以上的(利用西藏资源生产产品或产品原产地属于西藏的企业不受40%比例限制)。

本条款不适用于从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企业。

第六条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1.从事特色优势农林牧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或项目;

2.符合条件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企业或项目;

3.生产经营民族手工产品、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及民族习俗生产生活用品的企业或项目;

4.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和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企业或项目;

5.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的企业或项目;

6.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或项目;

7.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企业或项目,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

8.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

9.从事新药研究、开发和生产,传统藏药二次开发和规模化生产,中(藏)药材种植、养殖、加工的企业或项目;

10.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1.福利院、养老院、陵园、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博物馆等从事与其主业有关的生产经营所得;

12.报刊业、图书出版业、广播影视业、音像业、网络业、广告业、旅游业、艺术产业和体育产业等九类产业中提供文化制品和服务的文化企业和项目,及其涵盖上述产业的文化创意企业和项目;

13.天然饮用水、电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等自治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

14.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五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含本数)以上的,或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70%(含本数)以上的企业。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中,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按新制定西藏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第七条 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金融政策

第八条 企业向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用于西藏自治区境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符合条件的贷款,贷款利率按西藏金融机构一般类商业性贷款利率执行。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农牧业龙头企业,申请贷款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金融政策确定的西藏优惠利率政策。

第十条 企业在我区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



享受“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绿色通道政策,对上市、挂牌、发债企业进行奖补。

第十一条 企业在藏投保商业车险、企财险、工程险时,可分别享受在全国统一费率基础上下浮不超过10%、20%、20%的优惠费率。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含本数,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第十三条 原则上民营、中小微企业或“三农”、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性担保费率不超过1%,奖补符合条件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

第十四条 单列民营、中小微企业信贷年度增长计划,原则上高于全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坚持市场化、法制化、一企一策、精准施策,为符合条件的重点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周转。

第四章 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对推动“七大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以及在产值增长、税收贡献、吸纳就业等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的中小企业,支持申报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企业进行农(畜)产品加工业关键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设计的,从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对自治区鼓励发展的文化产业项目,可申请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对兴办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的企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基于资本或净资产约束机制,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股权投资,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2. 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货物贸易企业,享受A类企业待遇,其货物贸易用汇自由,对其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出口收入可按规定调回境内或存放境外。

3. 符合条件的对外贸易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外贸平台、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可申请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4. 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可申请自治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政府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采用装配式施工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可优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适当放宽预售资金监管。装配式建筑业绩突出的建筑企业,在资质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政策倾斜。

第二十一条 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的前提下,符合条件的农牧业龙头企业、专合组织等经营主体,可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积极支持“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第五章 土地政策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施的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只要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工业项目建设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只要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企业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并符合《规划用地目录》的,政府可以以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供应土地。

第二十七条 对企业产业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在缴纳全部出让金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

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

第二十八条 允许农村集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出租、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项目开发。

第六章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九条 对介绍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到区内外中小企业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按每人1000元一次性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第三十条 企业吸纳我区生源毕业5年内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的,享受下列扶持政策:

1. 吸纳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对其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6年内给予100%的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试行先缴后补,每缴纳1年即进行补贴。

2. 对在区内企业就业的西藏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由就用人单位进行专业培训的,以1年为限,培训费用按2000元/人·月的标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3. 鼓励企业对招用的农牧民低收入人口开展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凭培训资料、劳动合同、为贫困人口缴纳的社保凭证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申领相应工种的培训补贴和一次性1000元的就业吸纳奖励资金;对招用农牧民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4. 企业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劳



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以工代训补贴2000元/人·月,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5.吸纳经培训机构培训后的农牧民低收入人口就业1年以上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企业各500元的就业推荐和企业吸纳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建立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对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团委等部门认定的自治区级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根据孵化企业户数、吸纳就业人数等条件,对其给予300万元至80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建成后每年最高给予200万元的运行管理费用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第三十二条 每年安排500万元科技创新券,向符合条件的“双创”主体发放,用于购买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第七章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办理企业登记业务,通过“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简化审批手续,实行市场主体登记“跨省通办”,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和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

新设企业外,全面实行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对企业实施登记部门与公章刻制、涉税事项、银行开户、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一次录入、多次使用、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第三十五条 企业低压用户(100千瓦以下)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高压用户(10千伏以上)接电“省时、省力、省钱”服务,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4个环节。在用水报装时间上,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次性集中报送的新建商品房登记业务和历史遗留问题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一律取消,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设置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市场准入障碍,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在招商引资中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对长期不承诺践诺的政府,上级机关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八章 其他政策

第三十九条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所有者,自治区从中小品牌推广资金中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四十条 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对获得立项的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对首次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据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配套奖补;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20万元配套奖补;鼓励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获得批准的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可享受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第四十一条 鼓励、支持我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院所、高校等向企业开发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

第四十二条 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适度发展,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和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企业投资经营者子女参加我区普通高考的,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九章 创新招商方式

第四十四条 各级招商部门要围绕我区重点发展的“七大产业”,大力开展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会展招商、网络招商、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及对口援助招商。企业对本地发展贡献突出的,由各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办法进行奖励。鼓励援藏省市、央企将援藏资金用于保障民生、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招商引资项目。

第四十五条 鼓励各地(市)及自治区级以上开发区(“飞地经济”、共建园区)在法律法规、国家

政策允许及权限范围内因地制宜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各地(市)政策的相同条款优惠力度不得超过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各地(市)对签约招商引资项目,要明确相应领导牵头的审批落地服务专班,全面提升项目推进效率。重大招商项目实行引进洽谈“五个一”工作机制,即“一个口子甄别、一个层面酝酿、一个团队谈判、一套程序决策、一个班子落实”。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安排的招商引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地(市)政府招商引资方面开支,包括招商引资宣传推介费用、招商引资活动费用、奖励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突出县(区)的资金、奖励在招商引资工作贡献突出的企业资金等,具体用途由各地(市)按财政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开支每年考核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企业全面享受本规定未尽的国家及自治区各项涉企优惠扶持政策。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除国务院和国家部委明令禁止政策外适用于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

第五十条 本规定印发前制定的自治区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印发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 项目的决定

藏政发〔2021〕1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藏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促进我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项目给予表彰奖励。

根据《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授予尼玛扎西教授2020年度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授予“青藏高原林木害虫成灾机理与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等4个项目2020年度西

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西藏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及绿色高效生产技术体系构建”等7个项目2020年度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西藏农区优质饲草新品种筛选及配套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等10个项目2020年度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项目)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在攻坚克难中追求卓越,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破解创新发展难题,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2020年度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项目名单

一、杰出贡献奖(1人)

尼玛扎西 西藏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教授

二、一等奖(4项)

(一)项目名称:青藏高原林木害虫成灾机理与绿色防控关键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西藏自治区林木科学研究院,青海大学,河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西藏农牧学院。

主要完成人:王保海,张亚玲,王文峰,翟卿,才旺计美,杨定,张礼生,唐晓琴,张登峰,郭青云,王翠玲,左力,雷雪萍,关卫星,登增卓嘎,马俊,次仁卓玛,李永玺,张欢欢,曹龙。

(二)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大学,西藏自治区卫生信息中心,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欧珠罗布,扎西达娃,拉巴桑珠,扎西德吉,普珍,多吉卓玛,康敏,扎西措姆,丹增朗杰,春花,次松,德吉曲宗,白玛多吉,潘永越,王斌,胡洁。

(三)项目名称:川藏交通廊道山地灾害防治理论与关键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主要完成人:崔鹏,游勇,张广泽,葛永刚,柳金峰,杨宗佑,邹强,王栋,陈华勇,欧阳朝军,陈晓清,蒋良文,苏凤环,王全才,平措旺加,陈宁生,李秀珍,严炎,郭晓军,刘晶晶。

(四)项目名称:极复杂高原艰险山区天空地综合勘察关键技术及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陕西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

主要完成人:孟祥连,杜世回,张晓宇,王生仁,周福军,吴华,冯威,张学伏,苗晓岐,王世明,董秀军,张文忠,黄勇,张波,李怀渊,刘亚林,陈兴强,王军伟,蔡少峰,罗锋。

三、二等奖(7项)

(一)项目名称:西藏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及绿色高效生产技术体系构建。

主要完成单位:日喀则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主要完成人:董道峰,扎西普尺,张延丽,谢婉,张保友,刘立锋,刘芳,马强,杨煜,文婷婷,杨晓慧,旦增旺姆,杨利,达娃普尺,吴德相。

(二)项目名称:西藏优势农产品产业化加工关键技术及新产品创制。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产品开发与食



品科学研究所,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西南大学,西藏农牧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西藏沃野藏猪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德琴阳光庄园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凤忠,张春晖,张玉红,次顿,侯成立,阚建全,范蓓,罗章,谢鹏,郭波莉,周素梅,李欣,李侠,池福敏,黄德琼。

(三)项目名称:高原地区脑卒中防治新策略。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六医院,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魏林节,吴科学,张宇,仁增,林驰,张军,许源,顿国栋,蒋世维,贾锋涛。

(四)项目名称:西藏气象防灾减灾研究(藏文版)。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山南市气象局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山南市气象台。

主要完成人:索朗多吉,洛桑扎西,桑登,朗杰次仁,罗布坚参,论珠群培,央金卓玛,杨刚,周少科,宗吉,拉珍,扎西央宗,次仁德吉,达珍,西洛。

(五)项目名称:高地应力大埋深长隧道双护盾TB5M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关键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理工大学,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郝元麟,张世殊,姚林林,李天斌,冉从彦,钟果,彭仕雄,孟陆波,赵小平,胡金山,杨佐斌,韦猛,赵明,胡亚东,冯学敏。

(六)项目名称:非电量测试关键技术及其在

高海拔地区电网运维中的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山南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成都恒锐智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冯运,范松海,刘凡,蒋浩然,罗布次仁,邵必胜,柏延鹏,赵纪威,徐水年,余坤,王超,张宗喜,陈凌,张力,殷艳华。

(七)项目名称:基于高原铁路的无线通信系统研究与设计。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南通大学。

主要完成人:董志诚,范平志,华泽玺,汪清,杨正,刘澄宇,陈延利,武强,类先富,高定国,高飞,肖伟。

四、三等奖(10项)

(一)项目名称:西藏农区优质饲草新品种筛选及配套关键技术集成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尼玛扎西,彭君,边巴,禹代林,桑布,徐平,闵治平,隋永健,李杨,尼玛次仁。

(二)项目名称:西藏特色农食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及标准体系构建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拉萨海关技术中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主要完成人:王顺芝,王君,李志勇,魏霜,曹晓钢,刘青,文艺,凌莉,李建民,关丽军。

(三)项目名称:西藏受威胁鱼类抢救保护技



术体系与立体保护网构建。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西藏农牧学院,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

主要完成人:刘海平,李朝霞,申剑,牟振波,曾本和,王万良,王鑫,田德智,周建设,杨瑞斌。

(四)项目名称:高原缺氧对胃肠粘膜屏障的影响及分子调控机制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李康,李启杰,格桑罗布,付祥胜,夏庆杰,次仁央金,彭惟,刘晓波,王中华,旺加。

(五)项目名称:西藏区域高寒地貌遥感综合调查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兰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程维明,周成虎,潘保田,汤国安,赵尚民,叶庆华,郭良,熊俊楠,裴顺平,牛全福。

(六)项目名称:西藏典型冰湖溃决机理研究及水灾害风险评估。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自治区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西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主要完成人:高延鸿,阳辉,黄志鹏,姚成林,刘立鹏,冉启华,江玉吉,李建峰,李晓雪,贺治国。

(七)项目名称:西藏查个勒铅锌铜钼矿床成

矿理论认识及找矿突破。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主要完成人:郑有业,陈富琦,高顺宝,许剑,吴松,郭琳,陈鑫,史功文,豆孝芳,张永超。

(八)项目名称:西藏地区重要水利工程结构抗震能力分析 with 快速评价方法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农牧学院,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河海大学。

主要完成人:郭永刚,李超毅,冯建刚,秦鹏翔,李娜,许亮华,易辉,何军杰,宋健,苏立彬。

(九)项目名称:600m级特深厚覆盖层工程勘探试验技术及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电建成勘院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余挺,李文纲,谢北成,陈卫东,杨建宏,张光西,李小泉,徐海洋,张运达,李建。

(十)项目名称:高海拔地区半刚性基层沥青路面抗裂性能提升技术创新及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冯振中,付伟,尼玛卓玛,钟建,何斌,颜玉进,钱劲松,强旦,张晶,张军。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 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1〕1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

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西藏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地方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是落实水土保

持工作的责任主体,行署(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工作负总责。

第三条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遵循公开、公正原则,统筹考虑被考核地(市)自然环境、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状况,综合考评地(市)水土保持工作实绩。

第四条 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自治区宣传、水利、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



业农村、林草、统计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自治区考核组,对地(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自治区考核组办公室设在水利厅,负责考核评估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主要考核内容:

(一)组织管理。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组织领导、机构队伍、宣传教育等。

(二)制度建设。主要包括水土保持配套政策体系建设,以及目标责任考核与表彰制度、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制度、水土保持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设等。

(三)预防保护。主要包括规划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两区”划分、禁垦禁采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等。

(四)综合治理。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分解、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项目建设管理、项目验收及成果管护等。

(五)监督管理。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等。

(六)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包括监测站点运行管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等。

(七)信息化工作。主要包括“天地一体化”监管应用、生产建设项目及生态建设项目基础数据录入等。

(八)其他。主要包括加分项和扣分项。

第六条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与每届政府任期相衔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周期相结合,每五年为一个考核周期。采取一年一评估、五年一考核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每年对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开展自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于次年1月底前提交自治区考核办公室。自治区考核办公室根据各地(市)提交的自评报告,在内业分析复核基础上,结合实际开展实地抽查,完成评估工作。

第八条 考核期第五年,由自治区考核组以及第三方服务咨询单位共同赴各地(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责令整改。考核结果作为对地(市)行署(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情况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附件

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一、组织管理(12分)	组织领导	6分	1.是否将水土保持规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3分) 2.政府领导每年听取一次水土保持专题汇报并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3分)	
	机构队伍	4分	1.地(市)水土保持机构人员是否按编制配备到位(2分) 2.是否有专门的办公场所(1分)、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1分)	
	宣传教育	2分	1.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是否纳入本地宣讲计划(1分) 2.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进党校、进学校、进农村、进工地”活动(1分)	
	水土保持文件	2分	政府层面是否出台水土保持相关文件(2分)	
二、制度建设(18分)	目标责任考核与表彰制度	10分	1.是否建立对下一级政府考核的水土保持政府表彰奖励机制,并纳入政府考核体系(4分) 2.是否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水土保持工作(2分) 3.是否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水土保持工作(2分) 4.是否对在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和监测,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宣传和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2分)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制度	4分	1.是否遵循政府倡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对单位和个人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在土地流转、资金、技术等方面制订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引导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2分) 2.是否制定鼓励社会公众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举报和监督制度(2分)	
三、预防保护(24分)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2分	是否将水土保持监测经费纳入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2分)	
	相关规划水土保持措施	2分	在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规划中,是否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2分)	
	水土保持“两区”公告	2分	是否划分了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向社会公告(2分)	
	禁垦禁采管理	3分	1.是否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采矿活动(1分) 2.是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放牧(1分) 3.生产建设项目是否避让国家和自治区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无法避让的,是否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提高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1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三、预防保护(24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7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是否达到100%。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5分) 2.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是否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每发现一个先开工后补办手续项目扣0.2分,直至扣完(2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	2分	开展了监测工作(1分)并及时将监测成果上报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1分)。应开展监测而未开展监测或未将监测成果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生产建设项目,每发现一个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8分	1.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时是否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率70%以上的得4分,60%-70%得3分,50%-60%得2分,40%-50%得1分,低于40%不得分(4分)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是否向社会公告,公告率90%以上的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公告的扣0.2分,直至扣完(2分)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是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报备率90%以上的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报备的扣0.2分,直至扣完(2分)	
四、综合治理(22分)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	5分	水土流失面积较基准值变化情况(5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分解	4分	政府是否依据水土保持规划每年向各相关部门下达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各相关部门按行业管理渠道争取资金(4分)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	5分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是否达到100%,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5分)	
	项目建设及验收管理	5分	是否按要求做好项目储备(1.5分)、建立管理制度(1.5分)、落实管理主体责任(1.5分)、完成竣工验收(0.5分)	
	项目管护制度	3分	1.是否明确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1.5分) 2.是否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1.5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五、监督管理(15分)	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	7分	是否有序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开展重点、专项、汛前等现场监督检查,覆盖面60%以上的得7分。检查覆盖面每降低1%扣0.1分(7分)	
	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	3分	行政区内水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未依法及时查处,每发现一件扣0.5分,至本项分扣完为止(3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5分	行政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未依政策规定及时征收的,每发现一项扣0.2分,至本项分扣完为止(5分)	
六、水土保持监测(5分)	监测站点运行管理	3分	1.监测站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1分) 2.按时采集数据(1分) 3.及时整编上报(1分)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	2分	开展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1分)并及时发布了公告(1分)	
七、信息化应用(4分)	数据录入	2分	1.是否按要求录入生产建设项目基础数据(1分) 2.是否按要求录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数据(1分)	
	“天地一体化”监管	2分	1.是否正常使用了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平台(1分) 2.是否在预防监督工作中引入信息化新技术、新手段(1分)	
八、其他	加分项	10分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工作机制、减少水土流失面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加满10分为止(10分)	
	扣分项	10分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10分为止(10分)	
总分			总分为100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规范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若干 意见(试行)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1〕14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的若干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土地及矿产资源交易、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不断创新政府管理体制,推进政府工作职能转变、优化服务环境,节约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有效解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必须

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

围绕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



易、政府采购以及医药医疗设备采购、医用高值耗材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理整合现有政策规定,取消擅自设立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违规加分或违规干预市场主体相关政策。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加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交易管理统一制度体系,3月底完成交易目录制定工作,力争6月底建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交易规则清理、再造和信息公开目录、交易流程、招投标责任清单制定。清理后的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于6月底前在地(市)级以上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相关门户网站全部公布并动态更新,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在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综合专家信息库(分类建立)组建工作,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形成全区统一的交易规则,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二、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按照规范统一、开放透明、整合共享、集约高效的原则,自治区、拉萨市统一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地(市)分别设立一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保6月底健全一门一窗一网。目录内交易活动全部进入地(市)级以上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原则上不再设立其他交易中心和交易平台,确保实现“平台(中心)之外无交易”。除全区统一的综合专家信息库(分类建立)、共享援藏省市与邻近省份省级专家库外,各地各相关部门不得另行设立评标评审专家库,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必须随机抽取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

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以及药品、医疗设备采购、医用高值耗材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中介机构、评标专家实行信用评价,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黑名单”制度进行联合惩戒。国家部委或中央企业负责实施的铁路、民航和能源等项目,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办事处在属地交易平台(中心)交易。

三、规范工程项目审批和招投标制度

严格项目审批。除国家和自治区有特殊规定的外,政府投资项目一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审批”原则执行。预算内投资、财政资金、车购税、民航发展基金、彩票公益金、地方投资、援藏资金、政府债券等政府投资类项目,且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公开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如无国家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行业主管部门不准擅自立项或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涉密项目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定密和管理权限,不招标或邀请招标方案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应急、抢险、救灾等工程可不进行招标,但需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并对招标程序合法性负责。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负责建



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规范招标投标中标行为。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同时,严格审查投标人资质,严禁借用挂靠资质、超过资质等级投标或相互串标围标行为。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的,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实行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评标专家和招标投标全过程等信息,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鼓励推行异地远程评标,加强常态化在线监测分析,提高日常监督工作效率。

四、规范政府采购制度

依法公开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政府性基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集中采购目录50万元以上或分散采购货物、服务50万元以上及采购工程项目80万元以上的,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开展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采购;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需要招标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不得采取拆分肢解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采购限额若有调整,依照财政相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坚持公平竞争。集中采购落实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严禁限制和阻挠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本行业政府采购工程市场,严禁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设立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供应商备案库。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和评审过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的同时又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收取或者占用供应商资金必须要有法定依据。

五、规范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制度

依法公开土地交易。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划拨、出让、作价出资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以及为实现抵押权而引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用于清偿债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进行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交易,严禁“平台(中心)之外交易”。依法公开矿产资源交易。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以及国有矿业权转让,交易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相关门户网站按规定时间公告。以招标方式交易的,依据招标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交易的,应



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交易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确需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必须按有关规定按实行价值评估、结果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登记权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履行好审批程序。需要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在交易前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禁止国有土地、矿产使用权非法交易。

六、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职能,“谁主管谁监管”,对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版)》精神,切实履行好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环节的行业监管责任。其中,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审批”原则,负责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核准招标方式,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投标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监督,审批政府采购方式,依法对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以及国有土地划拨、转让等交易活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包括与工程相关服务和设备采购招标)招投标等交易活动监管及建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交通运输站场、辅助业以及其他交通业等交通运输项目(包括与工程相关服务和设备采购招标)招投标等交易活动监管;水利部门负责水库、防洪(包括城市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与工程相关服务和设备采购招标)招投标等交易活动监管;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资产转让、企业增资及国有股权整体或部分转让事项的交易活动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负责药品、医疗设备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等招标采购交易活动监管;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等交易活动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七、严明公共资源交易纪律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把“严”的主基调聚焦到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关键少数上,紧盯“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走深走实。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守纪律讲规矩,严格执行“十一个不准”。不准利用职权,擅自通过规定密或者化整为零等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授意或者默许把公开招标改为邀请招标,随意改变投标人入围条件和技术参数、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进行围标串标;不准以任何方式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批条子、打招呼;不准纵容、默许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不准以任何方式为请托人违规挂靠(包括



形式上联营,实质上挂靠)有资质的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向有关单位批条子、打招呼;不准出面组织、参加潜在投标人为业主方、采购方、服务买受方、中介方等相关人员安排的吃请活动;不准为使潜在投标人中标而向业主打招呼,指定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诱导评标专家,干预、影响、操控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不准以任何方式要求中标人放弃中标、违法分包、转包,或者为中标人指定、推荐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不准与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等有特定关系人员在评标期间私下接触泄露重要信息;不准打招呼、批条子或者在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采购方、服务购买方,购买指定的产品和服务;不准不按程序擅自变更项目设计方案,增加工程量,谋取私利;不准对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放任不管、压案不查,或者利用监管机构干扰中标单位正常工作,或者对监管机构施加影响,干预其对中标单位依法采取的正常监督执法活动。

八、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落实地方和部门监管责任。各地(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的长期性、艰巨性,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各地(市)、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导责任。各公共资源交易单位领导班子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公共资源交易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的,不

承担领导责任。领导干部实行终身责任制,不因岗位变动、退休离岗而免责,特别是违反“十一个不准”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从严给予党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所有参与人员行为。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机关(中心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人员、评标评审专家,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和本意见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健全行政监管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管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处理。属于恶意投诉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1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年全区招商引资考核情况的通报

藏政办函〔2021〕2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2021年3月,根据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扶持方案(试行)》《西藏自治区2020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办法》规定,自治区对2020年全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并经十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全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为500亿元。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各援藏省(市)、中央企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全区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595.5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2.46亿元、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35.74%,超额完成自治区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其中:拉萨市实际到位资金301.69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2.59亿元;日喀则市实际到位资金84.24亿

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7.28亿元;山南市实际到位资金64.18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65亿元;林芝市实际到位资金53.72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75亿元;昌都市实际到位资金62.24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5.71亿元;那曲市实际到位资金14.68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69亿元;阿里地区实际到位资金14.8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79亿元。

2020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始终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增收,带动33728人就业,实现增收8.77亿元,带动效果明显。

二、考核结果运用

(一)2020年各地(市)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分配。按照《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扶持方案(试行)》《西藏自治区2020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办法》规定,结合2020年招商引资考核结果,自治区对各地(市)招商引资工作奖励资金共计5亿元。其中,拉萨市13772万元、日喀则市8925万元、山南市7425万元、林芝市6667万元、昌都市7305万元、那曲市760万元、阿里地区5146万元。



(二)2020年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在2020年招商引资工作中,各地(市)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2020年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山东省第九批援藏干部中心管理组等22家单位和闫斌等36名个人(见附件)进行通报表扬。

三、2021年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之年,也是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做好2021年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好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意义重大。2021年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1年全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为600亿元,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工作方法,紧紧围绕“七大产业”发展目标,

紧扣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实现“四个确保”,按照“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盯《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着力推进就业增收,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实效,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和就业增收提供强有力支撑。

附件:2020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2020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先进单位(22家)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商务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山东省第九批援藏干部中心管理组
上海市第九批援藏干部联络组
日喀则市岗巴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
林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广东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昌都市江达县人民政府
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政府
昌都市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
那曲市统计局
那曲市巴青县人民政府
那曲市聂荣县人民政府
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商引资局
阿里地区噶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里地区普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局

二、先进个人(36名)

洛桑旦增 拉萨市商务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刘 强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招商引资局局长
德吉曲宗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招商引资局局长
陈雪茹 拉萨市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事业专技人员
卓 嘎 拉萨市曲水县招商引资局局长



- 闫 斌 吉林省第七批援藏干部中心组干部,日喀则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 陈 宏 亮 黑龙江省第七批援藏工作队队员,日喀则市珠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 扎西平措 日喀则市拉孜县商务局局长
- 赵 峰 娥 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运营办副主任
- 次旺尼玛 亚东玛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 念 扎 山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 达瓦扎西 山南市乃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 白玛央金 山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商引资和消费科科长
- 李 进 山南市隆子县常务副书记,湖南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队委、常德市工作队领队
- 王 霆 山南市浪卡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安徽省第七批援藏工作队招商专班招商专员
- 叶 毅 广东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队员,林芝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蒋 长 春 林芝市波密县商务局副局长
- 廖 洋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商引资料一级科员
- 苏 成 林芝市朗县商务局一级科员
- 格桑德吉 林芝市工布江达县一级科员
- 次仁央宗 昌都市商务局招商活动科科长
- 陈 鹏 润 昌都市商务局招商活动科副科长
- 袁 惠 娟 昌都市察雅县商务局局长
- 胡 金 枚 昌都市八宿县商务局局长
- 肖 华 昌都市类乌齐县商务局科员
- 郭 天 德 那曲市物流中心管理局四级调研员(那曲市招商办经贸洽谈组副组长)
- 陈 天 路 那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级经济师(浙江援藏干部)
- 陈 峭 那曲市扶贫办副主任(辽宁援藏干部)
- 李 永 德 那曲市招商办一级科员
- 扎 西 那曲市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赵 兵 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商引资局局长
- 靳 建 辉 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商引资局援藏专业技术人员
- 多吉次旦 阿里地区普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卫 小 云 阿里地区噶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
- 雷 强 阿里地区札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
- 左 中 有 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一站式服务中心副主任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藏政办发〔2021〕1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形成便捷高效的商贸流通体系,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区党委部署要求,围绕“四件大事”,实现“四个确保”,按照“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商贸流通现有资源,畅通商贸流通堵点,补齐产业链供应链设施短板,培育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构建更加高效的流通体系,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形成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保障商品质量、引导产业发展、竞争有序、消费便利、供需平衡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促进新时代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末,我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基本健全,城乡消费潜力有效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网络销售总额年均增长20%;基本形成以“物流产业园+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的三级城乡商贸流通配送一体化网络,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70%以上。现代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参与国内竞争能力明显提升,商品双向流通渠道高效便捷有序,流通效率显著提升。电子商务和实体商贸流通有效结合,商贸流通企业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广泛应用,电子商务、冷链仓储服务覆盖所有县(区)。供销合作社和社属企业“四位一体”改革全面完成。到2025年,基本实现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动态平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深化商贸流通改革

(三)建立高效管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各级要建立健全由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农业农村、



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促进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层面遇到的困难问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规划、政策引导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实现现代商贸流通业快速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建设统一市场。消除市场分割,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及做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妨碍公平竞争、收取不合理费用或强制设置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办案,坚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依法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不断推动“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对企业因开展商贸流通项目申报、生产经营等所需的中介服务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区职转办、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推进多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完善信用信息采集、使用、查询、披露等制度,推进信息共享,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供销合作社“四位一体”综合改革。出台加快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积极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为农牧区、农牧民提供更好的生产、销售、物流和金融融通服务,将供销合作社功能与邮政、扶贫公司、专合组织作用发挥一体推进。2021年,完成50%供销合作社“四位一体”改革;到2022年,供销合作社和社属企业全面完成“四位一体”改革,服务“三农”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农牧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商务厅(供销社)、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邮政管理局、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八)构建高效便捷的物流体系。依托拉萨国家物流枢纽、日喀则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中心城镇、区域交通骨干网络和交通枢纽重要商贸设施建设,形成“物流产业园+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的三级城乡配送网络。建设跨区域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经营主体物流数据和资源,为生产、流通、销售企业以及车主提供服务,形成供需信息共享、车货搭配合理、高效便捷快速的商贸流通体系,畅通农畜特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结合电



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区推进项目,升级改造现有配送中心建设,做好末端配送点建设,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100%覆盖。支持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商贸流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牧民以市场行为方式,与农村客运、邮政物流建立合作机制,合理利用运力,满足货物、快递配送需求。〔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有效降低商贸流通成本。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及时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研究建立收费行为规则和指南。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对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或随意增加收费项目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培育2—3家大型商贸流通混合所有制企业,减少分拨、仓储等中间环节。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信息化改造、建设冷链仓储等给予财税金融、用地用电优惠政策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严格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切实降低冷鲜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车辆通行、停车服务。〔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商务厅(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电子商务与实体商贸相结合。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商贸物流领域应用,提升管理水平、开展融资结算、拓展业务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吸引生产、

加工、物流、批发零售等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拓展网上销售渠道。引进、培育、整合物流配送企业,开展县域统仓共配,着力解决快递物流农牧区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搭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乡镇邮政快递物流覆盖率达到100%。落实“电商兴农专项行动”,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带动农畜特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促进农畜特产品生产、加工与快递物流、线上消费有机衔接。加大农牧区电商培训力度,强化农牧民电商意识,深度参与电商应用,促进电商在农牧区发展。〔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现代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10个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县域内标准化仓储冷链设施建设。加大冷链仓储基础设施设备、信息化软硬件投入,完善保鲜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充分利用好现行政策,支持新建改扩建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等大型农产品流通骨干基础设施,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升级改造新建县级商贸配送中心、乡镇商贸服务中心、乡村农家店。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经营、盘活国家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供销社)、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商贸流通惠民工程。落实国务院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和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的工作部署,实施家电、家具、家装、汽车、摩托车、农机具以及日用品等下乡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



保家具以及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复制推广班戈县商贸流通和偏远乡村果蔬配送工程试点经验,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区推进项目和供销合作社网点建设,拓宽偏远和边境地区生活必需品配送渠道,提升配送覆盖面。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开展农畜特产品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技能等培训,培训农牧民群众达2万人次。实施运费补贴惠民工程,对本土资源加工类产品出藏运费给予财政补贴,出台牲畜和饲草料出售补贴政策。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县以下快递包裹,继续给予邮政普遍服务补贴支持。〔商务厅(供销社)、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培育农牧区现代商贸流通主体。大力支持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商贸流通方式发展,各地(市)培育2—3家大型连锁经营企业。鼓励城镇现有商贸企业、供销合作社深入偏远和边境地区布设商贸流通网点,开展统一配送,推动城乡商贸流通一体化发展。支持电子商务本地应用平台、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企业发展,并向农牧区特别是偏远和边境地区延伸网络,积极吸纳农畜特产品加工、流通、销售经营主体入驻。对商贸流通企业、善于经商的兄弟民族到偏远和边境地区新办商业网点,搞活商贸流通的,除享受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租用当地国有房屋的减免3年房租。〔商务厅(供销社)、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民委、邮政管理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发展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加大工

作力度,强化行业管理,持续推进基层社提质扩面。依托村集体经济、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加快发展基层供销社。采取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电商服务站建设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基层社发展质量。大力发展农牧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强化对农牧民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与供销合作社联结紧密的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建立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商务厅(供销社)、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通过出资新设、整合重组等方式,组建自治区供销集团和地(市)供销公司。坚持按需设点原则,以区域中心县(区)供销公司服务周边、地(市)供销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方式,实现全部县(区)经营服务全覆盖。供销公司面向农牧区市场自主经营,逐步发展成为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的主渠道,成为积极参与生活必需品批发零售、承担填补乡村商业网点空白、保障偏远和边境地区供给的主力军。〔商务厅(供销社)、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应急保供体系和机制建设。健全城乡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体系,提高市场监测智能化水平,增强市场监测、分析、预警能力,为政府科学决策、市场主体及时调配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落实地方猪肉、牛肉、边销茶储备制度,及时退陈储新。强化军民保供应急融合发展,提升和扩大仓储和保供能力,及时调运投



提升服务边民互市的能力和水平。支持边境小城镇及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为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企业等提供流动资金、厂房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贷款和用地支持。指导边境地区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引导边民将互市贸易进口商品销售给加工企业、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或个人。〔商务厅(供销社)、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拉萨海关、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服务边民互市的能力和水平。支持边境小城镇及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为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企业等提供流动资金、厂房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贷款和用地支持。指导边境地区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引导边民将互市贸易进口商品销售给加工企业、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或个人。〔商务厅(供销社)、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拉萨海关、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服务边民互市的能力和水平。支持边境小城镇及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为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企业等提供流动资金、厂房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贷款和用地支持。指导边境地区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引导边民将互市贸易进口商品销售给加工企业、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或个人。〔商务厅(供销社)、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拉萨海关、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服务边民互市的能力和水平。支持边境小城镇及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为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企业等提供流动资金、厂房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贷款和用地支持。指导边境地区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引导边民将互市贸易进口商品销售给加工企业、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或个人。〔商务厅(供销社)、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拉萨海关、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支持

提升服务边民互市的能力和水平。支持边境小城镇及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为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企业等提供流动资金、厂房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贷款和用地支持。指导边境地区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引导边民将互市贸易进口商品销售给加工企业、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或个人。〔商务厅(供销社)、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拉萨海关、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服务边民互市的能力和水平。支持边境小城镇及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为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企业等提供流动资金、厂房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贷款和用地支持。指导边境地区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引导边民将互市贸易进口商品销售给加工企业、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或个人。〔商务厅(供销社)、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拉萨海关、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执行优惠金融政策。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开展项目建设,向在藏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符合优惠贷款利率相关要求的,执行西藏特殊优惠利率政策。鼓励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向农牧区延伸经营网络、开展项目建设,符合扶贫贴息贷款要求的,所申请贷款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利率。对从事农畜特产品集生产、收购、加工、流通、销售于一体的经营主体贷款,符合相关政策的,按规定给予优惠金融政策支持。〔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保监局、财政厅、扶贫办,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新建和改扩建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等流通骨干基础设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信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加大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力度,开发适应民营企业短期运营资金需求、手续简便、放款迅速的信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及时为其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出具专项意见。〔发展改革委、西藏银保监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坚持政策扶持和有效监管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建设布局合理、运行规范、模式多元、风险可控的融资性担保服务体系,为农产品流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

增信服务,满足企业增信融资需要。鼓励商业银行将各类经营主体经过流转取得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纳入抵质押品目录。农产品中小微企业可积极申报小微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流通主体建立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金融监管局、西藏银保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给予用电和税务办理支持。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切实降低用电成本。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节约社会整体资源,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助力。〔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用地用房供给保障力度。1. 给予用地支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和预留商贸流通及产业用地需求,将城乡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在制定规划指标、年度指标和年度供应计划时,按照国家产业及用地相关政策,优先考虑和保障用地需求。在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生鲜电商前置仓终端网点等专项规划编制中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产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小城镇建设规划和乡村发展规划的,可以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进入市场相关政策执行。〔自然资源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解决终端用房困难。整合电商进农村、供销公司、乡村振兴等产业的门店资源,用于支持菜市场、菜市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便利店、早餐店等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商业网点建设。在小康村建设、边境村镇建设时,规划配套建设一定面积的商业用房。支持县(区)、乡镇整合闲置公有房产,推动便民零售终端服务设施建设。鼓励预留服务生鲜农产品终端配送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空间,推动生鲜电商等新零售业的发展。对县(区)、乡镇住房新建改造,按照有关配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商业服务设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仓储物流、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降低异地务工人员生活成本。〔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履行主体责任,把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作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要抓手,把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各地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完善和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管,保障所需资金,促进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强化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我区现代商贸流通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十三)强化人才支撑。各级政府、各有关

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商贸流通领域管理经营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电子商务人才的培训力度,打造商贸流通专业化人才队伍。积极落实人才引进政策措施,大力引进商贸流通业、电子商务领域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充分发挥援藏机制作用,通过双向选派优秀人才挂职或跟岗学习,提升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人才队伍支撑水平。

(二十四)建立考核和激励机制。自治区联席会议机制要把地(市)、地(市)联系会议机制要把县(区)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每年1-2月对上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综合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对在促进我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商贸流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给予表彰。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